

##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 交易标的

1、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轩辕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公司向长葛轩辕村镇银行后河支行申请4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期限6个月，月利率8.8%，贷款用途为购买沥青，由河南军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在具体签订《保证合同》时，根据银行要求，公司全体股东王建业、王超、段小辉、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对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轩辕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金拇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向长葛轩辕村镇银行后河支行申

请 4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期限 6 个月，月利率 8.8%，贷款用途为购买公司防水材料，由河南军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在具体签订《保证合同》时，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河南金拇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对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股东段小辉作为全资子公司的法人，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暨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基准上浮 30%。公司全体股东以其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项以相关协议为准。

在具体签订《保证合同》时，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业及其配偶万群英、股东王超及其配偶陈丽、股东段小辉及其配偶王新红、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800 万元，该笔贷款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到期并归还。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继续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8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贷

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 113.75 基点，该笔贷款分别由河南军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三) 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建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万群英为王建业之配偶；王超先生为公司股东、董事，陈丽为王超之配偶；段小辉为公司股东、董事，王新红为段小辉之配偶；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 股份；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 股份。

### (四)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王建业、王超、段小辉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后，致使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故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建业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	-
段小辉	郑州市金水区祭城镇北	-	-
王超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	-
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长葛市官亭乡辛集村 (107 国道西侧)	有限合伙	王超
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	长葛市官亭乡辛集村	有限合伙	王超

(有限合伙)	(107 国道西侧)		
万群英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	-
王新红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	-
陈丽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	-

## (二) 关联关系

王建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万群英为王建业之配偶；王超先生为公司股东、董事，陈丽为王超之配偶；段小辉为公司股东、董事，王新红为段小辉之配偶；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 股份；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 股份。

## 三、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1日